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75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0/63 和 Add. 1 和 Add. 2 及 A/60/9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A/60/99)

决议草案 (A/60/L. 2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60/189)

决议草案 (A/60/L. 23)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总数为 149 个，《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共有 122 个缔约国。我们高兴

地看到，这些数目正在增加，《公约》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日本认为，在国际社会面临着各种新问题，包括恐怖主义、海盗行为和非法毒品贩运等跨国罪行的增加以及对海洋环境的压力日益增大等问题的今天，《公约》的作用正在变得日益重要。这些新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都需要以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的方式加以处理。

作为拥有广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航海国家，日本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其下设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为最大捐助国，我们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并打算进一步为其活动做贡献。

关于海洋法法庭，日本高度重视其在维护海洋秩序和稳定方面的作用。日本愿意稳步努力，建立并加强法治和通过支持法庭活动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总括决议草案承认各国交流看法，以便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是何等重要。为此目的，日本与联合国大学合作，正计划主办一次关于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技讨论会，该讨论会将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东京举行。我们希望许多国家能参加这一讨论会。

世界继续受到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威胁的困扰。我们可以回顾今年 6 月世界粮食计划署一艘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输粮食援助的船只在索马里沿岸水域被劫持事件。去年，全世界有 300 多起海盗事件，其中近一半发生在亚洲。

日本高兴地注意到，在持续三年多的积极谈判之后，去年 11 月在东京通过了《关于打击亚洲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地区合作协议》。日本率先提出该协议，认为这将加强海洋安全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建立一个信息分享系统和专门用于打击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合作网络。日本今年 4 月签署了该协议，希望它将不仅有助于加强亚洲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也将充当区域合作的典范。

请允许我谈一谈海洋环境问题。日本四面环海，认为保护海洋环境极其重要。正如总括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海洋废弃物问题尤其是一个紧迫事项。应在各级处理这个问题。在区域一级，日本正在考虑利用《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框架。

作为负责任捕捞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日本认真处理养护和管理问题，以及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问题。单独、双边和多边进行了这些努力。

日本严重关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渔业活动和有关全球渔业能力过强的问题。尽管作出努力以促进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但这些活动和问题正变得日益严重。我国政府显示，它在致力于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养护海洋生态系统。

在这方面，我要再一次强调，必须将我们对养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问题的讨论建立在由诸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主管组织提供的科学证据之上。我们认为，这些区域组织拥有提供准确评估所需的专业知识，从而为此种讨论提供一个比联合国更好的论坛。

我们认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60/L.22）在处理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的第 46 段中不幸没有反映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组织就这一问

题进行的一系列彻底讨论的精神或实质。虽然日本将不就这一点提出反对意见，但我们的确要就这一事项表示不满。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将按照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要求，继续致力于有关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稳定性，并且以此促进国际社会谨慎和公平利用海洋。

庞加贝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综合报告。

我们大家知道，管理我们的海洋是一项复杂和多维工程，而由于技术进步打开了进一步探索海洋潜在资源的大门，这项工程将变得更加复杂。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显示，海洋有比开发诸如渔业、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自然资源更多的内容。海洋提供有待开发的其他有经济价值的资源，例如遗传与生物资源。

这向我们提出了确保可以长期利用这些资源的挑战。有关问题已经出现，从保护环境到分享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全面处理这些问题，要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以确保未来世代可持续利用海洋。

1982 年缔结《公约》时并没有预见到这一切。然而，我国代表团重申，印度尼西亚坚信《公约》是规范所有与利用海洋有关的活动的海洋事务主要国际文书。通过重申我们对维护《公约》完整性的承诺，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认识。鉴于这一考虑，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获悉，各外地机构在其实现《公约》目标的努力中取得了进展。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审议若干沿海国家划界案中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倡议在各区域举办一系列研讨会，以散发划定沿海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手册和技术指南。这些研讨会作出了宝贵贡献，特别是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其划界案，从而满足委员会指定的时限。

我们还高度重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迄今在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区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国际海底管理局 8 月份决定，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先驱投资者在该地区开展的研究活动提供多种方式。这一决定确实符合技术转让，以及将海洋惠益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分享的目标。

除了详细说明关于海洋资源新用途的情况外，该报告还指出了商业船只面临的持续威胁。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仍然是世界很多地方的一大问题。这种状况给国际社会带来挑战，国际社会必须找到消除这一威胁的有效手段。一些分析家更进一步，将恐怖主义分子与海盗联系起来，辩称他们可能联合起来，一起在用于国际航行的重要海峡为非作歹。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此类海峡的航行安全是促进对外贸易的一个关键和重要因素。一些关于同基地组织有牵连的恐怖主义网络和恐怖分子个人的报告揭示了海事安全威胁的严重性，我们也充分认识到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恐怖分子和海盗应当作为一个安全问题认真对待。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应危言耸听，因为这将在无意中鼓励恐怖分子。

在承认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不应忽视根据国际法捍卫法治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协调的多边努力，各国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因此，国际社会在努力确保该地区航行安全和海事安全的时候，应当尊重沿岸国的首要职责和主权。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道，通过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加强了合作。我们在 8 月份于印度尼西亚巴淡岛召开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达成了一项谅解，内容是我们承认与国际社会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并对此表示欢迎。

三国在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的范围内，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一个会议上

进一步与其它有关国家和海运业者开展了更广泛的协商和对话。该会议的结论载于文件 A/60/529，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将其介绍给各会员国。在加强该地区的航行安全和海事安全方面，我们继续赞扬海事组织在促进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洋电子公路项目方面所给予的援助。

鉴于渔业对我国经济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欢迎 1995 年《鱼类协定》审查会议将于明年举行。关于该审查，有关决议草案促请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将于明年初举行的筹备会议。

该协定为养护和管理公海鱼类提供了框架。为此，它要求各国在管理鱼类及其生态系统时谨慎行事，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有害海洋的活动。不过，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很多国家没有加入《协定》，因此，我们认为，审查的方向应当是查明阻碍各国加入该协定的因素。

我们认为，在开展通过弥补现行《协定》漏洞，加强国际渔业治理的工作中，不应使各国不愿加入该协定。对秘书长报告（A/60/189）第 12 段进行思考将是有益的。该段表示，《协定》第二十一条从未得到严格应用。我们期待着明年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印度尼西亚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找到处理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建设性做法的重要性。因此，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0/L.22。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协调员——巴西的马科斯·阿尔梅达先生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以及本着合作精神为协商作出贡献的国家。我们衷心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里奇韦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就与这一重要议程项目有关的挑战发表看法。

这些关于可持续渔业和海洋法的务实的决议草案所体现的承诺正值渔业和海洋法面临一个关键和

复杂时期，加拿大对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感到高兴。从未像现在这样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协同和一致的行动，以兑现我们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的承诺。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在三大洋都有海岸线——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因此，确保成功与其利害攸关。我国的历史和贸易与海洋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为我们的沿海社区奠定了基础，并在我们作为加拿大人的特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世界渔业状况的当前统计数字，以及阐述海洋资源和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的各种报告是广为人知的。海洋和海洋资源日益脆弱是一个现实，已引起各方——公民、社区、那些依靠此类资源生活的人、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关注。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承诺处理这些风险，包括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然而，这些承诺有很多仍然难以兑现，原因是缺乏能力和工具，甚至是在今后的步骤上缺乏共识，而这可能是因为缺乏果断前进的国际决心所造成的。

的确，涉及海洋问题的各种法律文书和其它文书、管理措施以及论坛的复杂性使人难以找到能够赢得国内和国际共识的协调一致、合作性和切合实际的做法。

一个综合的、透明的、适应性强的，以及可执行的管理框架对于渔业和海洋可持续性，以及海洋产业的可持续性是不可或缺的。挑战是：我们能否理清各种渔业和海洋养护问题，并建立一项相互趋同，协调一致地发挥优势，而非相互背离，各自为政的议程。

如果国际社会能够联合其优势，我们将拥有一个前所未有的采取团结行动，改善状况的机会。

让我们以渔业为例。

（以法语发言）

今年是变革势头的重要转折点。我们必须抓住这一势头，再接再厉。全世界数百万人的工作依赖于渔业，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的食物依赖于渔业。但过度捕捞正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查禁过度捕捞是加拿大和我国总理的首要优先事项。我国总理曾在各种国际会议和双边会议上多次谈到这一问题。但没有国际合作，就无法成功应付这一挑战。加拿大准备发挥其作用，帮助寻求解决办法。

（以英语发言）

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和自愿的手段，处理渔业和海洋管理问题。特别是，《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需要有更多的缔约国，以按照其本来意图，成为一份普遍性文书。

世界现在需要从言词转向行动，促进充分履行义务，确保更好地使用这些文书。加拿大期待 2006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议大会，该次会议将审查届时取得的进展，指明更有效执行该协定的途径。

各国的看法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趋同势头，有助于确保在国内或公海不容忍过度捕捞和非法捕鱼，并确保管理公海渔业的区域合作成为更广泛海洋管理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应当强调一些事态。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5 年 3 月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罗马部长宣言》表明了全球的行动承诺。2005 年 5 月在加拿大召开的管理公海渔业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大会，以及伴随而来由 19 位部长或其指定代表签署的《圣约翰宣言》，构成了通过国际合作，改革渔业管理的重要政治承诺。在巴厘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海洋问题部长级会议，《联合部长声明》和《巴厘行动纲领》规定了广泛的区域海洋战略，包括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威胁的特定优先考虑。加拿大、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和纳米比亚组成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

部长级公海特别工作队，将很快提出有关建议，阐明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切实途径，为此，我们寻求获取更广泛的支持，以推行该方针，使之成为全球现实。

（以法语发言）

但防止过度捕捞的行动，包括实现这些承诺的硬性选择，应始于各国国内。需要建立一个联盟，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变革。这一联盟还必须确保各国过分依赖渔业和捕捞能力过剩不会造成严重压力，威胁国际合作。

加拿大就其本国而言，制定了有关战略，以增进国际合作，遏制公海过度捕捞。该战略的制定是建立在特定基础之上，即对加强公海遵守行动的认真监测和监督，创造变革条件的外交和宣传战略，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改进国际渔业和海洋管理的承诺和能力。

（以英语发言）

在这项工作中，重要的是提高国家的渔业和海洋管理能力。加拿大宣布按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捐赠 50 万加元，以推动这方面努力。

但渔业管理面临的困难的不仅仅是确定渔业有哪些问题，还需要确保渔业管理成为对海洋的更广泛的综合保护、使用和管理框架的一个可靠部分。

加拿大承诺实现海洋管理的现代化，这体现在我们 2005 年 5 月发表的《海洋行动纲领》中。其关键是建立在管理的生态系统方针基础上的综合海洋规划。大洋管理区提供了一个整体框架，这将包括渔业管理的更新。

（以法语发言）

该纲领还承认，对加拿大的一些海洋环境和资源，需要进行特别保护和管理。现有许多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都可以提供特别保护。加拿大已经宣布了一项战略，阐明关于我们所有三个海洋的海洋保护区联邦网络。上个月，加拿大指定了三个新的海

洋保护区，使保护区总数成为五个。这些区域保护各种敏感区域和因素，从我们海岸之外的热液喷口努力到大西洋 Basin Head 角叉菜的独特品系及其生境。

我们和其他参与者从这些国内努力中获取的经验，帮助我们理解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建立国际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承诺带来的挑战。加拿大就其自身而言，将很快主持召开一次讲习班，讨论有关标准，用以确定具有生态和生物学意义的区域，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推动目前的国际辩论。

（以英语发言）

我们期待成功举行国家管辖区域外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增加我们对公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共同知识。这项议程的管理，就其各个方面而言，对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参与者都是一次挑战。我们需要进行积极的辩论，帮助我们确定在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方面面临的选择。

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进行管理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实际上，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概念。2006 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将举行会议，处理生态系统方针和海洋问题，加拿大将很高兴在这次会议上，向各国和其他人提供自己的看法和经验。

加拿大很重视包容广泛的非正式进程，该进程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公开讨论，我们欣喜地看到进程将持续下去。它帮助我们了解可能的共同解决办法和目前的讨论情况，确定在哪些领域还需要加深理解，并加强有关机制。这一复杂的主题要求进行妥善安排的辩论，并清楚确定应采取哪些步骤，帮助我们理解如何使生态系统方针化为现实。

（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中的主题体现了一项必须重视平衡和合理方针的集体、多层面和多学科议程。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的看法包括对渔业与海洋，现代化和可靠的国内和国际渔业管理，国内和国际海洋议程与所有重要行为者和机制的联系的明确理解，以及对所有参与者将坚定承担其责任的理解。许多机制，不过是国家行为者政治意愿和能力的总和。加拿大决心推动这一努力。

恩贡吉瑞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明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全面报告，其中涉及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事态发展。这些文件为今天的审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的发言将着重谈谈三个肯尼亚非常关切的问题——能力建设、海洋安全与安保及海洋环境。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适当的能力是妨碍执行该公约及其相关协定的一项严重障碍。该公约承认这一问题，并强调必需建设能力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区域内各项活动及保护海洋环境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我国代表团感激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在以发展中国家为目标的能力建设倡议中发挥带头作用。这些倡议通过提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已经并继续大大促进发展中国家履行该公约规定义务的能力。我要明确提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情况的通报；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以及日本财团（我们感谢该财团）支持的方案。

为促进遵守该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而举办的系列培训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因为它们缺乏开展第 76 条设想的复杂划界工作的能力。我国专家参加了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斯里兰卡举办的印度洋区域培训班。该培训班，还有该司所编的关于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编写方法的综合手册，帮助

我国专家更好地了解了编写划界案的全部程序。这无疑将有助于加快我们的划界案的编写。

我们敦促特别是通过增加捐给该公约所设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支持这些倡议。我们特别要求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科学研究能力。

海事安全和海上犯罪是管理我们海洋的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文件 A/60/63）报道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频繁发生问题。这表明目前实施的措施是远远不够的。我们承认国际海事组织目前为协调国际消除这些罪行的努力所做的工作。然而，我们敦促更加注重高危区域，尤其是在国家政府没有能力在其领水有效巡逻和提供安全的地区。例如，东部非洲海岸最近经历了一系列武装袭击，特别是在邻近索马里的水域。据报道，仅今年在索马里海岸附近就发生了大约 23 起劫持船只和扣押船只未遂事件，包括 2 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运载援助的船只。在过去几个月里，一些驶往我国的船只也成了袭击目标。这些袭击已经给我们的旅游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影响，因为有些原本打算驶往蒙巴萨港的船只因怕遭到袭击而改航驶向其他目的地。

发展中沿海国需要支持增强它们的管制措施，以便有效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者利用海上运输。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提出的倡议，即通过提供针对利用海上货物集装箱进行非法贩运的设备和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管制措施。我们希望在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实施的试验方案将推广到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洋环境，也支持执行该公约第七部分，因为它涉及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与海洋资源免受污染及出现自然退化。在我们的沿海和海洋地区，我们已建立了国家海洋公园和保留地，以保护和保存那里多样高产的生态系统。我们最近修改了我们的《商业航运法》，以减轻海洋运输活动和倾弃造成的海洋污染。肯尼亚也积极参与《东部非洲区域海

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并且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海岸和海洋专题领域的协调员。

3年前，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进程。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第二次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进程国际研讨会的结论。我们赞成发起“对评估工作进行评估”的起始阶段，以此作为建立经常性进程的筹备阶段。我们也赞成建立一个包括监督“对评估工作进行评估”的特设指导小组的机构组织。我们敦促特设指导小组的成员资格应当考虑到均衡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渔业资源对许多国家的粮食安全、减贫和经济福利贡献很大。我国代表团重申先前提出的要求，即要求加强国际合作，通过实施防治破坏性捕鱼做法的措施确保可持续开发这些资源。

但是，我们认为急需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和行使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和权利，以便切实受益于渔业资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已开始运作，并考虑发展中缔约国提出的援助要求。我们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尤其是为营造有利于小型渔业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而制定了指导方针。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将无疑认为，该文件有利于以符合有关国际文书的方式发展我们的渔业。

最后，我要强调我国政府承诺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该《公约》确定了必须在其范围内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公约》继续对加强和平、安全、各国间合作和友好关系以及世界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蒙泰罗女士（帕劳）（以英语发言）：帕劳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在第54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许多人为谈判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艰巨的工作，我们对他们表示赞许。我们高兴地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并高兴地成为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60/L.23的提案国。

海底极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是所有人民的共同财富，因此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保护。去年，一些代表团承诺审查具有破坏性的捕捞活动，包括使用低层拖网捕捞，并在管制不充分的情况下采取紧急行动。

今年谈判期间，帕劳要求暂禁低层拖网捕捞，因为目前还没有有效的机制确保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性。在提出这项提案时，我们希望继续就极具破坏性的捕捞活动开展对话。尽管未商定临时禁令，但我们高兴地看到纳入了要求开展更有力和更确切的审查进程的语言。这将确保可在明年进行有意义的审查并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恶劣的捕捞活动使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尤为感到关切。帕劳雷门格绍总统最近指出，

“对帕劳而言，环境是我们经济的未来。在我们的议事日程上，没有任何问题高于养护我们的自然资源。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增长和养护两者之间达到精确的平衡。”

在今年10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同意认为，低层拖网捕捞造成的破坏是严重的关切问题，并重申他们决心在明年制定适当的框架，以解决这一问题。

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对审查捕捞活动对海底生态系统影响的承诺。现在的关键因素，是必须确保审查进程的透彻，并使我们对明年的谈判作好充分准备。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海洋

事务和海洋司同意承担这项重要的审查工作，并相信这将是一次全面的审查。但帕劳必须关切地指出，在我们等待进行这一审查时，宝贵的海洋生物和海隆依然易受破坏性捕捞活动的伤害。

与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以及参加谈判的代表团一样，我们正在期待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即将举行的会议，并期待它完成其宏伟的议程。我们还请各缔约国以详尽的方式，对海洋事务司关于提供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使它关于破坏性捕捞活动的独立报告尽可能成为有益和全面的报告。

在设立对付深海底层拖网捕捞这一破坏性活动的法律基础设施之前，帕劳将继续在所有的国际论坛提出禁止这种活动的问题。我们期待与国际社会共同开展建设性努力以处理这一紧迫问题，并履行我们共同的承诺，实现海洋的可持续性。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提请各位注意对我国很重要的另一些问题。

乌克兰坚定地致力于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该《公约》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就，并有力地表明了联合国编撰和发展国际海洋法的努力。《公约》不仅是应据以在其中开展与海洋相关的所有活动的规章；而且是就海洋相关事项开展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全面体系的基础。

乌克兰即使在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之前，就极其重视渔业问题。乌克兰关于渔业的立法是依据《协定》的条款和原则制定的。在乌克兰议会最高拉达通过了《关于加入 1995 年协定的法律》之后，现正在采取更多的切实措施，以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的条款。这些措施特别包括通过若干规范法律文件，以加强国家在从事海洋捕鱼中的作用，并加强船主的责任。

通过过度捕捞而过度开发海洋生物资源，依然是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问题。乌克兰毗邻生物资源不足

的海洋，在地理上处于劣势，其专属经济区的鱼类资源逐渐枯竭，因此乌克兰尤其重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

我们坚决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实施养护、管理和利用鱼类资源的有效措施，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并维护海洋环境。必须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有关区域组织则应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重要的是，区域渔业活动必须与更多的国家尤其是公海捕鱼国和在地理上处于劣势的国家加强合作。

悬挂乌克兰旗帜的商船可据以在公海上进行捕鱼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鱼类种群协定》和 1980 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此外，我国还参加了国际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后，乌克兰申明它遵守现代海洋捕捞准则，接受一系列自愿义务，包括粮农组织为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而制订的守则和行动计划。

2002 年，乌克兰通过了一项关于其 2002-2010 年国家方案“建造捕鱼船只”的法律。2003 年，乌克兰又通过了关于 2010 年以前乌克兰捕鱼业的发展的国家方案。国家捕鱼法案已拟订完成，现正由乌克兰议会进行审议。

目前正在制定关于悬挂乌克兰旗帜的船只在公海的捕捞问题的附属立法。这种立法旨在对乌克兰捕鱼船队的活动进行管理，其中包含一个用户承诺和优先行动清单。

乌克兰代表团参加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各机构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工作，主张在所有海洋船只上和属于这些组织活动范围的所有商业捕鱼领域都强制配备科学观察员。国家渔业部近来针对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的许多准则作出了自愿承诺。这些承诺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以及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对于鱼量管理和捕鱼的问题，我们希望强调，应该实行更严厉的措施，以限制对大多数鱼类种群的捕捞程度。目前，对于何为可容许的鱼类种群捕捞程度，尚无一个通用办法来确定生物上的标准。

我们强调，应该确保在综合海洋管理进程上的协调与合作，以促进可持续的渔业，加强海洋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免于污染。

在《公约》框架内所设各机构都是规定实行法治和维持海洋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有效运作。管理局在审查承包者提交的报告的同时，应该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确保海底自然资源得到养护。

我们要再次强调，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1982 年的《公约》和《协定》的解释与执行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自该法庭作出第一例判决以来，它已审理了 11 个案件，我们希望它在今后取得新的成绩。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代表乌克兰对报告的质量与范围向秘书长表示感谢，报告本身就是推动国际合作与协调的一个有力工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仍然是深入的，值得赞扬的。

达卡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视为一项“海洋宪章”，人们希望它能通过管理海洋事务，对维持和平、安全与秩序，进而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显著贡献。《公约》反映了在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它为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以便管理海洋，造福于全人类，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

尼泊尔非常重视联合国在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与海洋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各项

全面报告，供我们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0/63）第 15 段提到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的问题。

各报告提请我们注意联合国面临的各种重要问题，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受到的不利影响越来越多以及鱼类资源由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中发生的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而日渐枯竭。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为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及国际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采取必要措施，将它们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

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海洋环境的日益恶化和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有可能对全球防止包括地理多样性和山地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恶化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考虑到海洋生物资源的生物技术潜力和脆弱性，我们强调，应该作出努力，以确保海洋生物多样性及防止、减少和消除船只与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我们还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底动植物。还应该加强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活动的管理。

尽管过去几年中我们在海洋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制度化方面取得了若干成就，联合国在以下方面仍面临着巨大挑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有效落实《公约》，使其各项规定得到执行。特别是小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由于缺乏认识、能力有限和地理上的障碍而处于不利境地，使它们无法最充分地受益于全世界的海洋。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内陆国家应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在过境国领土上过境的自由。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明确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使其经济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方面存在着特殊的困难和关切。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便充分、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去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圣保罗共识》以及《阿拉木图部长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它们都考虑到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努力，以解决过境运输等问题；改善有形基础设施和过境运输系统的无形方面；建立合资企业及加强机构与人力资源。

总之，现在到了我们所有人继续进行协调有效的努力的时候了，这样才能实现《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承诺的崇高目标，确保公平、正义和进步，造福于全人类。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先生，看到你主持会议是非常令人愉快的。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报告。

大约 1 亿 4 000 万人生活在领土面积只有 147 570 平方公里的孟加拉国。资源非常缺乏。为如此大量的人口保证一种起码的生活水平并非易事，尽管我们所有人都努力这样做。因此，作为一个有航海传统的沿海国，我们期待着从海上得到进一步的资源。从这个角度出发，孟加拉国特别重视它在 2001 年加入的、作为和平利用海洋资源的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令人鼓舞的是，《公约》正在迅速接近得到普遍接受，现在已有 148 个缔约国。我国致力于充分实施《公约》。

我们这一代取得了很多成就。我们分裂了原子。我们征服了珠穆朗玛峰。我们在月球上留下了足迹。然而，在我们对海洋资源的科学知识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的空白。海床占地球表面的大约 71%。在海洋中生存的生物有机体种类之多是非常惊人的。海洋已成为我们各国人民的主要粮食来源之一。除传统的海洋非生物资源例如石油和天然气外，据估计，海床包含

着将近 300 种矿物质，其中很多矿物质最终可能证明是值得为了人类的福利而勘探和开发的。《公约》应当在我们为此作出的共同努力中为我们提供必要的指导。

根据经常被称为海洋宪章的《公约》的起草人的预想，海洋除其他用途外将是确保公平分享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一个工具。它为充满潜在冲突风险的一个体系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秩序。它的适用范围是巨大的。它涉及对海洋空间的各种利用，包括航海和海上飞行。它为公海上的、洋底的和洋底之下的、以及大陆架上的和领海内的所有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各种利用确定了规则。它提供必要的指导，以通过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来保护海洋环境。它包含关于如何处理在海上犯下的罪行的条款。

海洋对世界的人口有极大的价值。海洋为我们提供粮食、水、原料和能源。海洋资源，例如鱼和矿物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海洋的用途，例如休闲业、运输和通讯，所有这些的价值总额目前估计每年为 7 万亿美元。然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这些巨量财富中所获得的益处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我们认为，对海洋资源的享用必须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国家的利益的方式进行。这样一种做法将使《公约》中确立的“人类的共同遗产”的说法具有真实含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立由国际海洋管理局管理的保护地区。我们还呼吁加快建立企业部。

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对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勘探和开发至关重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家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参与日益减少。这在实际上降低了发展中国家参与海洋资源勘探和开发的可能性。必须扭转这个趋势。扩大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知识库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至关重要。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孟加拉国还可以受益于同其他发达和发展中缔约国和有关机构在以下领域中进行的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在《公约》所涉及的方面发展专门知识。这种合作可能包括培训

设施和联合调查。在法律问题上，以及在各国提交的关于大陆架划界的文件的编制方面提供培训对我们的国家能力建设将有巨大的好处。为沿海和海底制图进行联合调查，以及进行资源调查也将会很有用处。我们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孟加拉国呼吁加强和扩大该司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方案。

世界人口的半数以上现在生活在距离海岸 100 公里内的地区。沿海地区的日益增加的经济活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人们日益向沿海地区迁移。根据一个估计，到 2025 年时，居住在沿海地区的人口可能会达到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三。人口向沿海地区的这种大规模流动，加上沿海地区的经济活动和工业化的明显增加——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采矿、养鱼业、旅游业以及海港的发展——将对沿海地区造成巨大压力。我们应该准备承受沿海地区人员和经济活动的如此大规模迁移将会造成的后果，包括环境后果。

孟加拉国的海岸外地区，包括它的专属经济区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财富和能源潜力。这个自然资源的宝库现在日益受到陆上活动和航海船只所造成的污染的威胁。孟加拉国将特别容易受到一场严重的漏油事件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的影响。只需一次这样的事件就会给居住在沿海地带的人的生活和生计带来巨大苦难。

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极其重视在对所有矿物以及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方面采取一种顾及生态系统的做法。这样一种做法应该能够保持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我们必须在海洋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海洋环境两者之间达成某种平衡。由于陆地活动如倾倒废物，以及无管理的航运活动而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已经成为所有人的一个关切。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的区域中进行的非法、未经通报和无管理的捕鱼活动已成为一个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如果我们要保护作为一个资源储藏所的海洋，我们现在就必须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应用《公约》的规定。

我们还对继续存在海上犯罪的问题感到关切。跨国犯罪，包括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正在威胁着海洋安全。它们对运输大约 90% 的货物的国际海洋贸易所造成的影响是巨大的。

我们重视《公约》所创建的以下三个机构的工作：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为一个缔约国，孟加拉国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机构的活动。我们希望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实现我们共有的为人类共同福利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的构想。在这方面，我们还争取使孟加拉国人民能够从中得到他们应得的利益。

我们认为，充分、公平和慎重地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会促进我们为大幅度改善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作出的共同努力。我相信，如果我们能够实现这个目标，那将是在为我们这一代人和后代建立一个繁荣的世界方面作出的最大贡献之一。我们前面的道路可能是漫长和艰难的，但我们决心在风浪中行船，因为我们都知道，为能达到彼岸而作出这种努力是值得的。

阮维战（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的一系列综合报告，即关于过去一年中有关海洋和海洋法及渔业的事态发展和问题的文件 A/60/63 及其两个增编、A/60/91、A/60/99 和 A/60/189。

自去年以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数目已从 145 个增加到 149 个。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海洋法公约》新缔约国，并认为《公约》成员数目目前的增加趋势将继续下去。还依照《公约》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次向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呈交了秘书长给大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我们欢迎这一新发展。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了不起的工作。过去六年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为大会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审议作出了宝贵贡献。

因此，我们支持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延长三年。去年，大会还在其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中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我们期待着在工作组内即将进行的讨论。

我们要借此机会说明越南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最近开展的活动。在国家一级，我们继续努力改进规范海洋事宜的法律框架。2005 年 6 月，越南国民大会通过了《海洋法》，该法完全符合越南是其缔约国的《海洋法公约》和其他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目前还正在制定一部越南海区法。

在区域一级，我们积极参与谈判并通过《关于打击亚洲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地区合作东京协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框架内的其他活动。

关于南海（Bien Dong Sea），今年 7 月在越南举行的东盟部长级会议继续重申《南海（Bien Dong Sea）各方行为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是朝向南海区域行为准则迈出的重要一步。越南承诺尊重并执行其规定，并呼吁其他签字国充分执行这一宣言，继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维护本区域安全与稳定，并承诺根据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公约，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南海的争端。

在国际一级，越南继续高度重视对发展和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的讨论。我们参加了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 15 次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和其他有关重要会议。

越南认为，在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中，发展中国家因缺乏技术、行政和财政能力而遇到多种困难。这一现实要求继续努力，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获得先进信息和技术以及分享有关海洋开发的专门知识。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的各信托基金的所有捐助者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还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学员组织专门的培训课程和方案，例如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和在斐济举行的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问题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依然是当代世界、事实上也是所有人类文明和时代的一份标志性法律文书。不可否认，我们对公海的处理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等共同目标产生影响。的确，坚定和有效地实施《公约》的规定对于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继续存在极为重要。有鉴于此，尼日利亚作为《公约》签字国，欢迎其成员增加到 149 个缔约国。

尼日利亚要感谢秘书长全面而简明的报告 A/60/63、A/60/63/Add. 1、A/60/63/Add. 2 和 A/60/91。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包含了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在履行《公约》规定的各自任务中的有益倡议的资料。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我们的海洋仍受到诸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环境恶化、渔业消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船旗国管制无效等因素的威胁。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应付这些挑战的具体措施。

关于渔业和有关事项——这是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核心专题之一，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只有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渔业部门，该部门才会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渔业管理应当促进在粮食安全、减缓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维护渔业资源的质量、多样性，以及今世后代可以获得足够数量的渔业资源。它还应当考虑到以渔业为生的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维持其发展所必需的贸易收入的需要。

尼日利亚对小型渔业在世界很多地区受到的制约极为关切。文件 A/60/63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第 216

至 221 段全面和简要地指出了这些制约因素——小型渔业贫困化、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减少，以及环境和当地人民的健康受到损害。因此，我们赞成秘书长呼吁有关当局作出明确选择，以考虑小型渔业的需要，特别是为了促进或最大程度地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穷。

关于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制约因素，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和过度捕捞仍然是首要挑战。尼日利亚对公海容易出现的过度开发、船队规模过大、船只改挂旗帜以逃避管制、副渔获物过量和养护措施没有得到执行，以及数据库不可靠和各国之间缺乏合作等不加节制的做法和活动感到关切。这些问题源自会员国之间在建立一项关于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全球法律制度方面缺乏合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组织，未能有效监测非缔约方的渔船，因为有关船旗国不是此类组织的缔约方。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上述问题。

这些组织的条例常常被违反，违反者却未受到任何惩罚，而且其主要目标——养护和确保被管理渔业的可持续利用——也受到破坏。我们要求有关国家对其捕捞公司进行约束，这样，我们根据《公约》和 1995 年《协定》所承担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才能不被推卸。

尼日利亚认为，将于 2006 年 5 月召开的《鱼类协定》审查会议对于我们管理鱼类的努力非常重要。事实上，这种审查应当为各国重申其支持废除一直并继续对发展中国家产生负面影响的政策和做法提供一个机会。我们不应怯于采取那些将有助于使海洋自然资源免遭污染或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措施。我还要马上补充一句，此类措施应当包括在国家一级就国家管辖范围的水域，特别是那些属于沿海发展中国家管辖范围的水域所采取的措施。

尼日利亚还欢迎旨在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各项倡议和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方案、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以及

各项信托基金和其它一揽子技术援助。这些方案是对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的其它方案，如联合王国出资的可持续渔民生计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英联邦秘书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

同样，我们认为，区域培训班——如拟于下月初在阿克拉举行的关于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有关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报告的培训班——反映了将增进参与者利益的协同作用。我们赞扬联合举办该培训班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厅、加纳政府、英联邦秘书处、非洲联盟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需要使这种培训方案更加持久。

我愿向大会保证，在这种努力中，尼日利亚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

拉莫斯·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至今仍然完全有效感到非常高兴。我们重申其普遍性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极端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所有参与海洋管理，其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加强国际合作的需要。

鉴于古巴的地理条件，我国特别关心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尽管古巴面临严峻的经济困难，但它仍继续在执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以期确保《公约》规定得到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应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在其中开展一切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适当和得到普遍承认的法律框架。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提请大家注意某些国家违反《公约》的政策和倡议，如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的实际实施将要求我们无视与拦截船只和适用于各种海洋地区的法律制度有关的普遍接受的标准。

主席主持会议。

此外，我们愿指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任何面向商业的活动都必须以《公约》确立的原则作指导。公约规定，在这一地区的海洋科学研究只限于和平目的并为全人类造福。

在这方面，我们关注地等待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该工作组定于 2006 年 2 月开会，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必须根据国际法原则，包括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所载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详细研究与工作组这一授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那些与人类共同遗产和有效分配惠益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们必须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份决议草案的协调员的工作。

皮科夫人（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始终非常关注保护海洋，它在地中海地区的参与就表明了这一点。

如同以往一样，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我们审议的许多报告的质量，清楚显示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人员的勤奋努力。这方面工作还体现了海洋，包括可持续渔业对我们地球未来的关键作用。

在摩纳哥作为共同提案国的两份决议草案所涉及各种领域中，我想强调下列几点。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三年之后，大会正在着手展开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经常进程的初步阶段。今后两年，将“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估”，这段时期对建立该一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摩纳哥公国很高兴看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被选定担任重要的“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估”阶段的牵头组织。我们对这一伙伴关系表示信任。在这一阶段，将主要开展科学性的研究和总结工作。专

家提交的结果将作为我们领导人进行决策的依据。所提交的结论非常重要，因为在有效开展确保保护海洋环境和加强海洋利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重要进程中，这些结论将构成我们未来工作的基础。

摩纳哥公国作为国际水文学组织的东道国，欣见将每年的 6 月 21 日定为世界水文地理日。长期以来，公众并不清楚水文学在航行安全、保护海上人员生命和保护环境，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方面的作用。国际水文学组织在大会获得观察员地位，有助于它提供援助，以绘制电子海图，推动渔业的可持续开发和海洋环境的其他利用，划定海上疆界，促进环境保护。这一纪念日除了对水文工作者的工作给予肯定外，还将有助于彰显长期以来默默无闻的一个科学领域。

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废弃物的报告令人震惊，这些报告只能促使我们关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无法进行生物降解的废弃物的日益积累问题。尽管人们作出努力，发展保护海洋的法律框架，但在国际规则和准则的适用和执行上，以及在主要行为者和公众对问题的理解上，仍然存在差距。目前，海洋废弃物已对环境、经济、安全和保健产生毁灭性影响。有关的研究成果很少，难以评估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由于此类废弃物，例如所谓非法捕捞的性质，对其效应的评估也很困难。

另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是噪声污染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效应，这一现象对我们许多人来说都是闻所未闻的。噪声污染虽然尚未成为国际管制的对象，但它在海洋环境中，导致了海洋哺乳生物和其他物种的行为变化，可能造成伤害，引起它们的死亡。2004 年发出的各种呼吁，尤其是国际捕鲸委员会、欧洲议会和《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和《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呼吁，应促使我们立即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工作，以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

2006 年将召开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审议大

会。会议将有助于我们评估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船旗国责任，尤其是真正联系；鱼群追踪以及渔船清册等等方面的进展。

最后，我要提到有待加强的一个法律概念：预防原则。今年，我们纪念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通过 10 周年，我们必须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预防原则和生态系统方针是保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根本。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以“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针”作为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中心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应决议草案 A/60/L.26 的提案国的请求，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将在《日刊》上公布的晚些时候进行。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通常对海洋问题的讨论给予高度重视。俄罗斯联邦支持积极努力，逐步制定海洋法，并改进多边合作机制，以加强对各国公海活动的国际法律管制，有效利用和保护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开展科学研究。

我要特别指出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的贡献。他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载有许多有益信息，为全面评估目前的局势和确定这一领域今后的积极措施奠定了稳妥基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份确保公海有效多边合作的极为重要的文书。这份独特的国际协定自生效以来，促进了从质量上改进法律体制，加强在海洋事务中的多边协调。我们尤其注意到《公约》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海洋空间方面的作用。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近期加入该《公约》。

俄罗斯联邦欢迎按照该《公约》建立的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今天，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其议程上安排了一些重要和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长期的审议和大量资源。在这一方面，我们仍然认为，不宜将“区域”内保护生物资源方面的更多工作交由该机构承担。

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收到的诉请书数量不断增加，确保该委员会不间断地运行也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敦促该委员会严格遵照《1982 年公约》有关规定所定项目和程序开展工作。我们特别强调扩大意在加强船旗国对其船只控制的多边合作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

我们本次会议将通过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各项决议草案，载有许多关于各国将开展的重要后续工作的规定。在此，我们要特别注意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讨论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会议。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磋商将于 2006 年 3 月举行。这一活动将是筹备 2006 年 5 月该协定审议大会的一个主要论坛。我们认为，审议大会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争取最广泛的参与。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1995 年协定》的国家尽快加入。

关于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我们希望强调，保留该论坛目前的授权很重要，亦即解决有关该公约所设各机构运行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俄罗斯联邦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后三年将在不改变目前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如今，通过吸引国家、学者、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参与，允许更广泛地交流对海洋法有关专题问题的看法，协商进程正在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开始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经常性全球评估的决定是适当的。这项措施将使我们能够查明专门知识领域目前存在的空白，并决定为填补这些空白必须采取何种措施。我们希望国际机构，例如实施这一进程的牵头机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成功地完成分给它们的任务。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对大会这次会议将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支持。我们感谢协调员霍利·克勒女士和马科斯·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先生在编写这些极其重要的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

里韦罗女士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感谢决议草案 A/60/L.22 和 A/60/L.23 的协调员霍利·克勒女士和马科斯·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先生积极而有效的工作。我们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不懈援助, 我们在谈判和开展其他许多活动期间都曾从它的援助中受益。

对乌拉圭来说, 海洋事务特别重要。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 我们认为确保资源的可持续性极为重要。因此, 出于对海洋环境恶化的持久迹象的关切, 我们认为必须在海山等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中采取紧急保护措施。然而, 此类措施必须具体对待, 必须得到以实际观测为基础的可靠科学材料的支持, 必须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的规定。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海洋政策继续以各级合作与协调为基础, 以利用跨学科的综合办法为基础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同意那些认为我们必须改变渔业管理常规办法的人的看法。为了做到这一点, 我们必须建立一个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和海洋管理综合系统。因此并且因为我们最为重视海洋事务协商进程的连续性, 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即将召开的会议。在这一点上, 我要郑重声明, 我国代表团的解释是, 只要我们能够确保更多项目得到有效审议, 目前选择一个分项的做法不会创造一个阻止我们将来处理更多项目的先例。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我们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所处理的几个问题, 包括航行安全、海洋运输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谈判, 尤其是特设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2 月召开的会议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们认为, 建设各国渔业管理能力对确保有效控制和可持续利用其资源和转让海洋技术很重要。我们赞成研究人为发出的海洋噪声对渔业和生态上有关的种群的影响。我们特别支持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

织, 以便制订一个以每个区域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的、稳定的及可预测的管理框架。

我们认为, 我们不仅有权利而且也有义务申明, 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限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限制补贴及任何其他导致减少捕鱼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做法。

另外,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避免海洋废弃物影响健康和生产力, 避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各国必须紧急实施国家、区域及次区域预防和恢复方案, 以减少海洋废弃物数量。具体到渔具和有关材料的损失或放弃, 我们鼓励渔业组织、方案和经营者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查明其原因, 并通过建议基于经济奖励措施的回收、重新利用和减少战略以减少这类渔具和有关材料。

我们虽然希望对审议第 59/25 号决议中商定的有关底拖网捕捞法给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问题的规定的 2006 年审议大会抱乐观态度, 但我们不能不强调已经给海洋环境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害几乎没有给我们留下多少回旋余地。因此, 我们敦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以遏制此类不良影响。

关于审议大会我要指出的是, 我国代表团希望 1995 年《协定》的原则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接受, 并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 因此我们鼓励不是缔约国的国家以与缔约国平等的身份与会。

扎内利女士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巴西的马科斯·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

我还要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尤其是赞扬该司对协商进程的支持并举办了培训方案, 因为这些都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秘鲁注意到延长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 并注意到一致同意启动对海洋环境的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面报告和评估的经常进程的初步阶段。

秘鲁关心地期待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会议，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必须深入研究纳入该小组任务范围的各项主题，包括与人类共同财产以及按国际法原则有效分配利益相关的主题。

秘鲁尤为关切的是放射性材料的海上运输问题。我们认识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已出现一些发展。我们打算作出努力，执行《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行动计划》，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对话和协商。

秘鲁强调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因此极其重视决议草案 A/60/L.23 关于消除贸易壁垒和提供切实、非歧视市场准入的呼吁。

秘鲁认识到渔业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斗争所作的宝贵贡献，也认识到小船捕鱼在该领域发挥的作用。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小船捕鱼的固有问题，以便提供金融支助，并支助能力建设，包括转让技术。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各国、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支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秘鲁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以平等的身份，参加《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工作，以促进实现《协定》的普遍性是非常重要的。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必须维护《协定》第 36 条的完整性，因为该条允许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能以观察员身分与会。

秘鲁深信，必须继续提高就大会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的效能。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确保各代表团切实参与协商。因此，秘鲁欢迎的一个事实是，决议草案 A/60/L.22 第 113 段已考虑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表示的关切问题，据此决定将关于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的时间限制

为最多共计四周，并确保在预先排定协商时间时，避免与第六委员会会期重叠。在改善方案拟订的同时必须作出共同努力，以缩短决议草案的篇幅。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金博尔女士（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现在是再次评估世界海洋和渔业状况的时候了。就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而言，养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是世界粮食安全和减贫的根本支柱。这同样适用于海洋领域。我们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提到了海洋问题。

今天，沿海区的挑战特别严重，但人类活动造成的影响正在海洋各处蔓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集体行动对于有效的养护和管理至关重要，因为这种行动不仅可促进恢复受影响较严重地区的物种和生境，而且可为造福全人类而维护国际共同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自然保护联盟一贯支持通过三个主要途径取得进展。最关键的是，我们必须改善对公海渔业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生态系统，采用以最佳现有科学信息为依据的预防办法，并结束一切形式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第二，我们必须查明需要实施短期和长期预防性特别保护和管理措施的优先场所，采用更全面和系统的办法，在 2012 年年底前，促进达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的指标。尤其重要的是，必须临时保护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使管制制度和科学研究能对付现有的威胁，尤其是对付破坏性捕鱼方法的威胁。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收集、研究和评估科学资料，尤其是深海区域的资料，并为获取到的资源以及为其他海洋物种、生境和生态关系确定基线。

关于后述一点，我们高兴的是，现已商定开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全球海洋评估）的启动阶段。

我们促请全球海洋评估进程发扬光大《海洋生物普查》等重要国际研究倡议。为了扩展关于有效管理国际协定的前景，在研究界勇敢地进一步探讨生态环境之时，我们鼓励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并广泛传播现有资料、样品和研究结果。

关于另一个问题，有人曾试图减缓逐步提高透明度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广泛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进展速度，但现已采取了注重实际的方针，自然保护联盟对此尤为高兴。至关重要，国际社会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和平衡各国的利益和需求而发展的各种手段，必须得到前后一致和公平地应用。

关于明年的发展情况，自然保护联盟希望看到作出重大努力，制止无管制和未充分管制的渔业活动，尤其是诸如底层拖网捕捞等影响脆弱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性捕捞活动。同其他养护团体一样，自然保护联盟认为，明年对这一问题进展情况的审议，将为改善公海渔业管理提供重要的机会。

我们将继续支持根据客观标准，审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业绩。我们认为，必须在某一阶段建立全球机制，促进这些机构前后一贯地采用最佳办法，并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所在。

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议大会将作出有关承诺，为《协定》有关条款正式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群确定一个时限；确保长期地定期审查《协定》实施情况；制定并认可技术指导准则，用以实施《协定》对新的和探测性渔业采用的预防办法；加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制定管理深海渔业技术指导准则的工作，并在渔业管理方面利用海洋保护区；考虑建立全球科学机制，协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保采用收集和评估优质数据的方法，以支助《协定》采用的生态系统和预防办法；并加强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粮农组织的联系，建立关于公海捕鱼船只、船主和经营者、交易的渔业产品、以及港口、旗帜、沿海

国和市场国的行动的完整的信息网，以切实取缔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对于将于 2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联盟认为应该申明，所有国家应该更有力地承担责任，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希望工作组将能够停止辩论——辩论中没有胜者，不再纠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遗传资源是否是人类的共同遗产，而是将目光转向既定原则，它们可能为进一步的审议提供共同点。

所有人都知道其中的许多原则。它们包括：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可持续和公平地利用资源；有义务不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包括稀有或脆弱生态系统，造成破坏；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重要的是，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即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提供有关拟议的主要科学研究方案、方案目标和所得知识的信息。依据这类原则，既可确定近期预防行动，也可确定中期举措。不一而足。

从近期讲，我们特别注意到，工作组可以将海洋科学研究、养护议程和确定优先实行特别保护和管理措施的地点的工作联系起来。这些地点可服务于不同的目的：用来管理敏感和脆弱生态系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危险；保持其相对安静，供长期的科学研究与环境监测之用；或者作为基因库，用来促进受影响物种或区域的复原，或者用来鼓励与生物勘探有关的科学活动。

最后，同其他许多人一样，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报告一如既往，质量出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第 51/6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我谨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执行（A/60/63、A/60/63/Add. 1 和 A/60/63/Add. 2）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60/

189) 表示赞赏。它们全面叙述了海洋法方面近来的事态发展，它们同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一起，都是大会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5 的重要背景。

我要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处拟订报告，特别是要赞扬该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在他的领导下，该司的工作有了重点和新的动力。

我还要对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以及他们的同事表示赞赏，他们为使在这两项草案案文上达成一致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我特别赞赏总括决议草案 (A/60/L.22) 中提及与国际海底管理局有关的事项。

在我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发言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了其十一届会议。会议上发生了一个重要事件，即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代表德国联邦共和国递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批准其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根据要求，申请人已在深海海底研究与勘探方面投入 3 000 多万美元。申请书涉及的是东北太平洋的克利珀顿-克拉里昂断裂区。该断裂区的面积为 149 976 平方公里，根据《公约》和管理局条例的要求，被分为两个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区域。除其他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勘探活动方案和一个环境监测方案，以及一个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培训方案。

根据管理局的采矿守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随后建议管理局理事会予以批准。申请书根据并行制度，确定了应分配给申请人的区域和应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管理局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后，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批准了关于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根据条例向申请人颁发合同。

合同申请的提出和理事会的批准，构成了管理局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这是 1982 年《公约》生效和管理局成立后收到的第一份新申请。现在，德国已加入另外七个承包者的行列。那七个承包者最初

是作为先驱投资者由筹备委员会进行登记的，它们分别由中国、法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总部设在波兰的一个东欧国家联合会资助。

在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管理局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条例草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理事会完成了条例的一读并请秘书处就条例草案中的一些问题提供更详细的分析和说明：特别是勘探区的面积、勘探区块拟议分配制度和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以及放弃半数勘探区的拟议时间表。

我们注意到同多金属结核勘探条例相比，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勘探条例草案还作出了另外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我们回顾，管理局的一些研究结果显示，与多金属结核的勘探相比，硫化物和富钴壳的勘探造成环境破坏的可能性更大。

理事会认为，如能向其提供更详细的分析，说明对条例草案的拟订修改以及它们与《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关系，则会有所帮助。理事会还指出，有必要在条例草案中纳入与《公约》和《协定》相一致的适当规定，以解决相互重叠的权利主张。理事会还指出，条例草案似乎没有充分反映《公约》附件三所载的反垄断规定。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继续审议条例草案。与此同时，已请求秘书处拟订一个订正的草案文本以解决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技术问题，并就更复杂的问题提供另外的技术文件和分析，以指导理事会的讨论。

过去几年中，管理局就有关深海海底环境及其资源的专题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都是在深海研究与勘探方面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讲习班提供了有关深海海底资源及其所在生态环境的现有最佳科学资料。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使管理局能够在客观的科学资料的基础上拟定有关这个地区的活动的规章和建议。关于这些讲习班的活动的材料定期发表并可索取。

管理局将在 2006 年再举办两个讲习班，其中一个将在 3 月 27 至 31 日举办。这个讲习班将重点涉及这个地区内潜在的具有商业性的富钴铁锰壳储藏的分布、形成这种储藏的条件，以及对海山生物的多样性、特有分布和规模所具有的特征以及似乎造成这种特征的因素进行评估。将与来自化学合成生态系统小组和海洋生物普查中心的海山小组的科学家合作举行这个讲习班。这个讲习班应能产生一个以澳大利亚、法国、日本、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科学家所进行的研究为基础的关于海山动物的生物地理综合成果。其他国家的科学家也将应邀参加会议。第二个讲习班的讨论重点将是开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方面的经济和技术考虑。这个讲习班将在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即在管理局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的那一周中举行。这将有助于促进除邀请的专家之外会员国的代表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也参加。

根据《公约》第 143 条第 2 款，管理局参与促进深海中的海洋科学研究。为此目的，它鼓励各个国际科学家小组并与之进行合作。通过这些努力，它似乎感到，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没有参与这种研究活动。在这个地区中的研究和勘探活动的早期阶段，所采用的科学技术有很大一部分也可以用于国家管辖地区内的研究活动。例如，正在卡普兰项目中用来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中的有机体分布情况的脱氧核糖核酸技术可以很容易地用于专属经济区中的生物多样性分布方面的研究。

发展中国家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机会从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一些先进技术中受益。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参与，我已向管理局成员建议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机构中的合格的科学家提供参加由国际科学家和合同人在这个地区中进行的研究活动的机会。可以在海上和/或先进国家的科学机构的实验室中进行培训。在实施这个方案的过程中，将优先选择那些属于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科学家，以便能够通过这种机构广泛传播所获得的知识经验。这个与建设能力有关的建议得到了管理局成员们的普遍同意。他们已经要求提出一个关

于建立自愿基金和培训方案的更详细的建议，以提交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还将向第十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捐赠基金的另一个建议的细节，其资金来源于合同人向管理局支付的使用费。来自这个基金的收入将用于补充管理局的自愿信托基金。

我借此机会感谢那些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管理局成员。这些捐款使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参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工作。令人满意的是，为这个基金所作的捐款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我呼吁那些尚未捐款的成员考虑这样做，因为在管理局机构中的充分参与会促进管理局的有效作业。

管理局继续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其成员国没有充分地参加其年度会议。虽然管理局所进行的很大一部分工作有全球性的影响，特别是因为所通过的规章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成员国在过去几年中的参与不足成员国的一半。这给管理局大会造成程序上的困难，阻碍了它的有效作业，因为《公约》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是至少一半成员出席会议。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我感到满意的是，载于文件 A/60/L.22 中的决议草案的第 30 段中谈及这个问题。

我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参加其年度会议并充分参与其工作。这是一个产生于《公约》缔约国身份的义务。将在 2006 年 8 月 7 至 18 日举行管理局的下次会议。要为年度会议商定得到广泛接受的日期总是很困难。必须考虑到正在纽约和其他地点举行的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会议，因为同样一些核心与会者也参加那些会议。还要考虑到在联合国的总会议日程中是否能够安排会议服务。我注意到那个决议草案第 30 段中表达的关切，我们将继续与会议事务部门进行协商以安排更合适的日期。

大约八年之前，我在这个大会中主张在大会会议之外建立一个论坛，以便为深入审议目前的与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产生于《公约》实施过程的问题提供更多的时间。这样一个论坛将有助于对《公约》进行始终一贯的解释和应用，并促进正在各组织

和机构中进行的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中的协调与合作。这个建议也是为了使在 1982 年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结束后减少的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审议再次回到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中。

令人满意的是，在过去六年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常成功地提供了一个宝贵论坛，以便就正在出现的问题交流看法，并帮助了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比较详细地审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它不仅使大会能够进行重点更明确的讨论，而且帮助它重新恢复它在与海洋法和海洋有关的问题上的核心作用。此外，通过审议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问题，以及通过在《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框架内处理自从《公约》通过以来出现的新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促进了载于 1982 年的《公约》中的海洋制度的加强。因此，大会决定把非正式协商进程至少再延长三年是完全适当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发言。

沃尔夫鲁姆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感谢给我机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对“海洋和海洋法”项目进行年度审查时发言。主席先生，我以我个人和法庭成员的名义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

我借此机会向大会汇报自从大会上次会议以来出现的与法庭有关的新情况。然后，我将就法庭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关于组织事项，我可以告知大会，2005 年 6 月 22 日，缔约国会议选出了七名法庭法官，任期九年。两名法庭法官，即大韩民国的朴椿浩法官和格林纳达的多利弗·纳尔逊法官为再次当选。新当选的法官为：波兰的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先生、日本的柳井俊二先生、奥地利的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坦桑尼亚的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和南非的艾伯特·霍夫

曼先生。他们和朴法官及纳尔逊法官都将任职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期间，法庭举行了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专门处理法律与司法事项及行政与组织问题。2005 年 9 月 30 日，我的前任多利弗·纳尔逊法官完成了其作为法庭庭长的三年任期。2005 年 10 月 1 日，我被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法庭并选举黎巴嫩的约瑟夫·阿克勒法官为副庭长，阿根廷的乌戈·卡米尼奥斯法官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关于司法工作，2004 年 12 月，法庭受理了 Juno Trader 一案。这是提交法庭的第十三起案件。该案涉及关于依照《公约》第 292 条迅速释放“Juno Trader”号船只及其船组人员的紧急诉讼。诉讼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代表圣文森特及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的一份申请立案。法庭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判决。可以指出，法庭根据其判例，在 Juno Trader 一案中应用了其在以前判决中曾确定的关于评估债券或其他金融证券合理性的各种因素。

我高兴地指出，在 Juno Trader 一案中，法庭的判决是以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这一判决释放了该船。还需要指出，为了本案，第一次动用了由联合国管理的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法庭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自 1996 年 10 月开始其活动以来，法庭受理了 13 个案件。虽然法庭对涉及解释和适用《公约》或任何与《公约》宗旨有关的协定的任何争端拥有广泛管辖权，但这些案件多数限于法庭管辖权在其中是强制性的案例——迅速释放船只与船组人员和在组成仲裁法庭之前规定临时措施。可以有把握地说，法庭的管辖权力尚未用尽。为此，我要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注意到法庭对依据《公约》第 XV 部分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所做的持续和重大贡献并强调涉及解释或应用《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 XI 部分的协定的法庭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法庭管辖权的依据不仅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且是特别将管辖权委托给法庭的任何与《公约》宗旨有关的国际协定。已经缔结了七份这样的多边协定。将管辖权委托给法庭的国际协定的一个重要例子是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规定，《协定》缔约国——不论它们是否也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之间涉及解释或应用《协定》的任何争端须诉诸《公约》第 XV 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跨界鱼类种群协定还使该机制适用于涉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渔业协定的争端。有意思的是，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变更了法庭规定临时措施的权限，因为它允许法庭规定不仅保护当事方的权利，而且防止损害有关鱼类种群的临时措施。同样，授权法庭在沿海国家和捕捞国家就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达成协议之前规定临时措施。

我还要提请大会注意将管辖权委托给法庭的又一项国际协定：2001 年《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该公约同样将《海洋法公约》第 XV 部分比照适用于其缔约方——不论它们是否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之间的任何冲突。

这些国际协定的确是有益的事态发展，我们愿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将类似规定纳入将来有关海洋法的协定——这些协定是国际谈判的主题——中的可能性。我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指出，一项与《公约》宗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以向法庭提交涉及解释或应用该协定、依此提交法庭的任何争端。

也可以在双边协定中有关因解释或应用相关协定引起的争端方面纳入一条将管辖权委托给法庭的规定。根据这样一条规定，如果该争端未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外交手段解决的话，应其任何一方的请求，涉及协定的争端应提交给法庭或法庭专案分庭。规定还可以详细载明挑选法官或分庭审讯专案法官的方法。在这方面，《公约》附件 VII 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可作为一个模式。

将这样的规定纳入国际协定是一个完全合乎逻辑的发展。这遵循十九世纪有关仲裁和二十世纪有关国际法院的一个定式。至于法庭，这样一个发展必将加强其在解决有关海洋法事项的冲突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谨提及欧洲联盟渔业和海洋事务专员约·博格先生 2005 年 9 月 2 日访问法庭时所说的话。他说：

“欧洲联盟适当时也可主动在有关海洋法的协定中纳入一条规定，其与第三国达成的这条规定要求各方将任何争端的解决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

我愿进一步强调，当事方可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随时缔结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法庭或法庭专案特别分庭。专案特别分庭是考虑仲裁的当事方的合适选择。事实上，专案特别分庭的组成是在当事方核准下由法庭决定的，这就使它们能够控制分庭的组成。当事方有权从法庭的 21 名法官中选出它们希望在分庭中任职的人选，如果分庭中没有当事方国籍的成员，它们还可以指定专案法官。当事方可随时与法庭庭长就分庭组成问题进行协商。它们拥有法庭《规则》，在特定程序中，这些规则可应当事方请求进行修正。在当事方的特别协定中，它们可以指明请求分庭作出判决的具体问题，专案分庭作出的判决被视为整个法庭的判决。最后，当事方无需向法庭或其某个分庭承担程序的开支。

在尚待审理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中，智利和欧洲联盟利用了专案制度。应它们的请求，法庭组成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分庭，其中四名是法庭法官，一名是智利选定的专案法官。大家可能记得，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下达的法庭《裁定》，应当事方请求，就该案提出初步反对的时限延长至 2006 年 1 月 1 日，以使它们能够达成和解。

迄今为止，箭鱼案是提交专案分庭的唯一案件。我认为，这种我们称之为“庭内仲裁”的选择所提供的潜能尚未充分实现。在这方面，我愿感谢决议草案

A/60/L.22 的提案国注意到法庭《规约》中关于可将争端提交法庭分庭的规定。

我愿借此机会提请各位注意海底争端分庭不仅有能力处理与国际海底方面活动有关的争端，而且也有权提出咨询意见。首先，该分庭可经大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请求，“对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海洋法公约》第 191 条），其次，当符合一定的程序性要求时，可应大会请求，“对于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本公约的问题”（《海洋法公约》第 159 条第 10 款）行使其咨询职权，并提出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应作为紧急事项提出。咨询管辖权虽然在本质上是不具约束力的，但可以帮助大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消除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意见上的差异。

在这方面，我愿提及，咨询程序不限于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庭《规则》第 138 条，如果与《公约》宗旨有关的某项国际协定明确规定，需要为法庭提出此类意见提出请求，也可请求法庭提出咨询意见。

如果能够对其作广泛的解释，法庭的咨询职能是国际司法制度的一项重大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为有争端的程序提供一种潜在的替代办法，而且对于那些就某一法律问题征求非约束性意见，或是希望了解某个争端如何可以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的当事方是一个有意思的选择。此类程序在通过谈判寻找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可能特别有助于争端当事方，比如，在海洋划界案件中。不应忘记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谈判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手段。

在这方面，当事方可以请法庭决定适用于某一划界争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承诺以后以此为基础确定边界。当事方随时都可以在协定中明确规定将就哪些问题请法庭提出咨询意见。当然，如有必要，最终可以诉诸约束性解决程序。

法庭咨询职能的基础是《规约》第 21 条。该条规定，法庭的管辖权包括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

请，以及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因此，今后的国际协定，可能是国家之间的，或者是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可以就诉诸法庭的咨询程序作出规定。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将由任何有权根据有关国际协定的规定提出该请求的机构转递给法庭。“机构”一词指的是依据协定有权提出请求的任何实体、国家或组织的主管机关。

法庭认为应当广泛促进对其程序的了解，因此，正计划于明年期间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各种会议，以介绍法庭的工作。这些会议将从相应地区法官的参与中获益。

我高兴地报告，法庭已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发展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今年，法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订了一项行政安排协议。

我愿提及，自去年 11 月以来，已有八个国家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这使得加入该协定的国家总数达到 21 个。在这方面，我提及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协定。今年的决议草案也包括了这一建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从法庭 1996-1997 年到 2005 年预算期间，法庭总预算的未缴摊款余额约为 250 万欧元。法庭认识到这种状况可能给其运作造成的困难。书记官长将于 2005 年 12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送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对法庭预算的应付欠款。我们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对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呼吁。

我希望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该法庭的实习方案，以及韩国国际协力团为资助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参与该方案提供的赠款。我以法庭的名义，希望对韩国国际协力团的慷慨捐助表示深切感谢。

最后，我要就有机会在本次会议上发言向你并向各位代表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感谢他们的支持，特别是

他们的出色报告。我还祝愿大会本届会议的这次重要审议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5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会议继续进行之前，我希望与大会协商一下，是否在今天审议决议草案 A/60/L. 22 和 A/60/L. 23。因为这两份决议是今天刚刚分发的，因此必须搁置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第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行文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0/L. 22 和 A/60/L. 23。

关于 A/60/L. 22，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我谨通报大家，按照决议草案 A/60/L. 22 执行部分第 21、34、99 和 101 段，大会首先将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其次，核准秘书长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并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利用下列期间在该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第三，大会重申对公约执行情况和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其他发展进行年度审查与评价的决定，欢迎协商进程过去六年来的工作，注意到协商进程有助于加强

大会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年度辩论，并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三年维持协商进程，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审查其效力和作用；第四，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设施，由该司与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酌情提供支助。

关于第 21、34 和 101 段中提到的预期会议的会务需求，应当指出，在 2006 年会议日程草案中，已经对各次会议作出安排。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已经列入了有关会议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因此，决议草案 A/60/L. 22 如果获得大会通过，对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任何额外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在代表团席位上进行。

张义山大使（中国）：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将于明年举行的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下称《协定》）审议会议及其筹备会。对鱼类种群决议草案（A/60/L. 23）中执行部分第 25 段的有关内容提出保留。

中国政府认为，《协定》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发展。其签署及生效对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国际渔业合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审议会议是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对《协定》的审查会议，以评价《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需要强调的是，该审议会议是联合国的审议会议，而不是缔约国的审议会议。《协定》第 36 条所规定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的广泛和平等参与是审议会议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审议会议的筹备会是审议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形式上为《协定》缔约国的第五次非正式磋商，但是其目的和讨论的内容均是为了审议会议。此筹备

会议是联合国的筹备会议，而不只是缔约国的筹备会议。在筹备会议上，非缔约国应享有与缔约国平等的权利。

我们欢迎执行部分第 25 段中有关“邀请非缔约国以与缔约国平等的地位充分参与上述筹备会议”以及“尽各种努力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建议”等内容。但是，我们遗憾地看到，该段仍然主张非缔约国“没有投票权”。我们认为，这不仅不利于缔约国与非缔约国的相互信任，更损害了非缔约国的权利，也不利于《协定》审查会议及其筹备会的广泛参与。

中国政府高度评价国际社会对渔业决议所作的努力，但是基于上述原因，对执行部分第 25 段中有关非缔约国“没有投票权”的内容持保留立场，决定不参加联大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也不阻碍该决议以不经表决方式通过。

埃尔吉耶斯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 75 下的两份决议草案，土耳其将投票反对文件 A/60/L. 22 中所载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理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一些阻止我们批准该《公约》的因素再次保留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

土耳其支持建立一种以各国都能接受的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海洋制度的国际努力。然而，我们认为，该《公约》没有适当规定特殊地理环境，因此无法在互相冲突的利益中确立一种可接受的平衡。而且，该《公约》没有规定必须表示对具体条款的保留。

土耳其虽然同意该《公约》总的目的及其多数条款，但因为上述严重缺陷而不能成为其缔约国。因此，土耳其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也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使其国内法与该《公约》规定一致。

至于文件 A/60/L. 23 所载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土耳其完全承诺保护、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也非常重视这方面的区域合作。因此，土耳其支持决议草案 A/60/

L. 23。然而，我要再次重申我国对该《公约》的立场。因为我刚刚概述过的种种理由，土耳其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中某些提到该《公约》的文字，特别是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因此，土耳其不赞成有关上述具体文字的共识。

茹尔内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谈谈关于决议草案 A/60/L. 23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第八节中关于海洋安全和安保问题的第 46 段。

法国今年没有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法国注意到放射性材料运输在一些小岛屿国家中引起的忧虑。然而，我们对把具体重点放在这一问题上感到遗憾，因为对各种危险材料和污染物、特别是碳氢化合物的海洋运输来说，安全和安保措施一般都应当加强。

就法国而言，它也数次遭遇意外事故，对碳氢化合物海洋运输及其对环境的严重影响提出了种种疑问。法国要再次强调，放射性材料海洋运输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海洋法，遵守该问题最权威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和定期审查的最严格安全标准。

放射性材料海洋运输的安全记录极佳，从未发生过事故。法国本身也是一个沿海国家，并对尽量注重此类运输的安全和安保非常感兴趣。

最后，法国希望回顾自己愿意与有关国家就放射性材料海洋运输安全问题开展技术对话。为了增进互相信任，法国参加了有关国家的许多技术协商会议，而且多年来自愿实施信息宣传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请各位成员包涵和谅解，但出了一个似乎不容易解决的技术问题，将导致延迟。大会成员都知道，口译人员服务最后时限再过 15 分钟就到了。鉴于有若干代表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而且我们也必须对该决议采取行动，所以我们赶不上最后时限。因此，我现在打算休会。我们明天上午 10 时将再讨论该项目，然后接下去讨论议程项目 17 和议程项目 73 分项目 (e)。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